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PSJJ-FW-2025-01**

**项目类型：**服务类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2025年4月14日

**特别警示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应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应答文件或部分投标应答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应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初审表

|  |  |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其中未列示的资格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
| 2 | 投标人不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资质。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1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应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参与投标。 |
| 3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货物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4 |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项目预算限额。 |
| 5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6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7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下，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8 | 投标应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完工期、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免费保修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9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标注★号条款）（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做出评判）。 |
| 10 |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应答文件的（投标应答文件格式中重要、关键信息缺失）、未按招标文件中报价要求填写项目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应答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应答文件的（投标应答文件组成不完整），以及投标应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1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坪山区人民医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采购人）就项目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接受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为建设医院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我院拟采购医院内控建设咨询服务，现采用院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面向社会公开招选 1 家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商。

**四、招标项目内容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 1 |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 | 1 | 项 | 198000元 |

**五、****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投标人须符合国家法规政策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未有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等3个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合同分包、转包

注意：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有权对中标投标人就本项目资质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采购活动的风险。

**七、招标公告期限：**2025年4月15日起至2025年4月22 日（节假日除外）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应答文件时间：2025年4月24日上午08：00～08：30。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 4月24日上午08：30。

3、开标地点：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16号楼A301会议室。

4、供应商须于2025年 4月24日8时30分前，将相关资料文件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密封包装处理），开标一览表提供一份（单独密封)；并提供一份正本盖章电子扫描件（U盘存储，与响应文件一同密封）；密封后在封面注明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请投标供应商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至我院指定地点现场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标活动。

**九、其他要求：**

1、请投标人密切留意我院订阅号最新公告、通知，所有在本院订阅号发布的公告、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联系人及电话：陈老师** 18938663173（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2025年4月

**第二章** **对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通用条款序号** | **涉及事项** | **具 体 补 充 内 容** |
| 3.1 | 采购人 |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
| 10/11 | 应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不晚于谈判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日三日前，供应商有义务在谈判公告发布期间在医院订阅号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
| 13 | 投标应答文件递交 | 本项目实行现场投标,所有投标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前交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16号楼A301会议室（不接受邮寄）； |
| 14 | 投标应答文件准备 | 密封包1：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U盘储存）一份  密封包2：开标一览表一份 |
| 18 | 谈判应答有效期 | 90个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0 |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 不接受 |
| 3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8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

备注：本表是须知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须知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1. **与“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1. 评审信息**

|  |  |
| --- | --- |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成交供应商数量 | 1 |

**三、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清单** | **数量** | **预算金额** |
| 1 |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 1 | 198000元 |

**四、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名称** | **参数** | **数量** |
|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全面解析国家、省、市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有关内部控制的要求，将外部法律法规要求与医院实际内控业务相结合，梳理医院现有制度文件，搭建与医院相适应的制度体系。具体包括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医疗业务、科研项目和临床试验、教学业务、互联网医疗业务、医联体业务、信息化建设业务12个经济业务模块的内容，形成《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建议书》，并指导医院完成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确保医院各项业务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2.内部控制手册建设。根据医院的实际情况和业务特点，制定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医疗业务、科研项目和临床试验、教学业务、互联网医疗业务、医联体业务、信息化建设业务的具体业务操作指引，优化现有业务工作流程。针对设计不合理、薄弱环节进行流程管控，编制业务流程图、流程说明、风险控制矩阵、权限指引表和不相容岗位分离表，建立健全符合财政部要求，且可落地、可操作的业务指引，出具《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建议书》，并根据医院内部控制手册初稿，指导修订并完成终稿编制。  3.开展业务培训。至少提供2次内控专题培训，从不同角度、不同层次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控制管理理念宣贯培训和成果实施培训，建立风险管控长效运行机制。 | 1 |

1.核心技术要求（以★号标注）为技术条款实质性要求（即投标无效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商务要求**

**说明：**

**（1）以下序号并非和格式合同序号相对应，仅为本合同主要条款编排；内容如与格式合同不一致，以本条款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商务条款要求** |
| **1** | **交货要求** | 1.交付的期限：招标采购进场后半年内  2.实施时间：招标采购进场后半年内  3.交付方式：全流程服务交付  4.交货地点：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2** | **售后服务的要求**★ | 1.至少提供2次内控专题培训，从不同角度、不同层次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控制管理理念宣贯培训和成果实施培训  2.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 **3** | **项目交付地点** |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 **4** | **付款方式** |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9.8万元整(大写: 拾玖万捌仟元整)。  2.费用分两期支付。首期费用支付合同金额的50%，于双方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出具的发票进行支付；第二期费用支付剩余的50%，于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出具的发票进行支付。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因财政支付程序导致的延迟最迟不能超过付款期限一个月，否则乙方可以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提供有效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 **5** | **验收要求**★ | **验收内容：**  （一）初步验收内容 现场考察：安排咨询团队到医院现场进行实地考察，验证其提出的解决方案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沟通交流：组织医院管理层与咨询团队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双方对项目进展的看法和意见。   1. 最终验收内容 2. 文件审查：检查咨询团队提交的所有文件是否齐全，格式是否符合要求。   内容审核：对内部控制建议书、制度手册等文件的内容进行详细审核，确保其质量和实用性。  试运行评估：在医院内部试运行新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收集反馈意见，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优化。  效果评价：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运行效果进行评价，确保其达到预期目标。  正式确认：如无异议，由医院代表签署验收合格证明，确认项目顺利完成。  **验收标准：** （一）服务质量标准  专业性：咨询团队应具备丰富的医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经验，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及时性：咨询团队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准确性：提供的咨询建议和解决方案应准确无误，切实可行。  （二）成果交付标准  内部控制建议书：基于对现有内控制度进行全面梳理，覆盖预算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12项核心业务模块，全面分析医院面临的各类风险，并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制度手册：包含医院各项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  培训计划：针对医院员工的内部控制知识培训计划和材料，详细说明如何将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在医院内部实施的具体步骤和方法。 |
| **6** | 履约评价 | 履约评价表 |
| **7** | **合同方式** | 固定价合同； |
| **8** | **履约保证金** | 否 |

1.核心商务要求（以★号标注）为商务条款实质性要求（即投标无效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注：投标报价构成

①企业根据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金额；

③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供应商在价格标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④本项目费用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

⑤除非我院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⑥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总额一经中标后，中标价即为该项目的合同总价。

**第三章 投标应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二）投标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三）承诺函

（四）报价一览表（人民币报价，含税）

（五）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九）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十）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确认书及附件

（十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单位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加盖公司公章）

**二、投标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 的 （公司名称） 由（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手机号码）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手机号码）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加盖公司公章）

**三、承诺函**

致：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我公司（公司名：）参与本项目谈判就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四）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六）根据《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包组）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投标人。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与投标的不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存在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九）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十）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在我公司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即我公司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十一）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即我公司不存在还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情形。

（十二）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我公司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违法问题等情况，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三）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服务（如谈判文件要求接受进口产品的除外）。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

**（一）总报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代表姓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投标方填写）** |
| 1 |  |  |  |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填写，如小数点保留两位有效数。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另有规定外，投标应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报价清单（格式自定）**

注：若涉及，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单价、数量、小计、合计等详细信息。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五、****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无须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评审时专家评委会对其综合考虑）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承接（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注：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时，请将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条件。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条件。

单位名称：

日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注：提供采购邀请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二）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格式自定）**

注：需附上相关证书、资质证明。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负责人、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的，无需提供。

**（三）近三年同类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履约验收时间 | 完成质量情况（以履约验收文件为准） |
|  |  |  |  |  |  |
| …… |  |  |  |  |  |

注：在上表之外，需附上相关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佐证材料。

**（四）所获荣誉或奖励**

注：提供相提供详细证明资料扫描件。

**（五）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格式自定）**

**（六）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七）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八）项目售后服务、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自定）**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技术要求** | **技术规格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请投标人自行从“第二章 项目要求”中“四、技术参数要求”内容复制** |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处进行响应** | **“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  |

备注：

1、“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四、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

2、“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应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5、证明资料（均为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1）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6、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并视情况经集中采购机构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需求** | **商务需求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请投标人自行从“第二章 项目要求”中“五、商务要求”内容复制** |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处进行响应** | **“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  |

**备注：**1、“商务需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六、商务要求”的内容；

2、“商务需求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投标的商务需求应按《商务条款偏离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

**九、投标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十、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确认书及附件**

**（一）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公司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2）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应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3）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4）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

（5）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2、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2）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应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应答文件或部分投标应答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应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1）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投标人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2）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3）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4）投标人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应答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应答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投标人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投标人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投标人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4、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人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人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注：1.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不作为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投标人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与应答文件一并提交。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十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 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 本总额 (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 以及出资额 (或持有股份) 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 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 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 的决议产生重要 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

**第四章 评分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规则如下：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分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综合评分表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 | --- | --- | --- | --- |
| 1 | **价格部分** | | | 20 |
| 2 | **技术部分** | | | 45 |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1 | 项目管理组织实施方案 | 18 | **（一）评审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项目管理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整体规划；  （2）项目实施程序；  （3）项目交付成果；  （4）项目人员安排；  （5）工作机制。  **（二）评分标准：**  1.考查以上5项内容，每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等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项目管理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全面；  （2）项目管理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具体，表述清晰、完整、严谨；  （3）项目管理组织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4）项目管理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先进，科学合理；  （5）项目管理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审为优加8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审为良的加5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审为中的加3分；  其他情况评审为差的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存档。 |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2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对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内部制度体系管理背景进行研究，并对其当前的管理状况进行详细分析。  （2）投标人针对上述的管理现状及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策略和改进措施。  **（二）评分标准：**  1.考查以上2项内容，全部满足得6分，满足任意1项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响应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等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思路明确，逻辑清晰；  （2）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全面；  （3）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方案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4）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建议科学、可行性高；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审为优加6分；  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评审为中的加3分；  其他情况评审为差的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存档。 | |
| 3 | 服务保障措施 | 10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质量管理措施 2. 项目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安排 3.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管理 4. 项目过程管理 5. 技术培训方案   **（二）评分标准**：  1.考查以上5项内容，全部满足得5分，满足任意1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响应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等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内容具体；  （2）项目质量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内容科学；  （3）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内容合理；  （4）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5）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内容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为优加5分；  满足以上四项为良加3分；  满足以上三项为中加2分；  其他情况评审为差的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存档。 | |
|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3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承诺以下全部三项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1）服务期满，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仍提供技术支持；  （2）服务期满后，仍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  （3）服务期满后，主动与采购人进行资料交接等内容；  **（二）评份标准**  提供承诺函，按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 4 | 违约承诺 | 2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承诺以下全部三项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1）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  （2）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3）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  **（二）评分标准**：  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 **3** | **商务部分** | | | **35** |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1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10 |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认证内容需包含“内部控制体系咨询”，得2分；  （2）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认证内容需包含“内部控制体系咨询”，得3分；  （3）投标人具有风险评估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发明专利证书，得5分。  **证明文件：**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2 | 同类业绩 | 10 | （1）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备预算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服务（内控体系建设、内控制度建设）相关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同一单位服务多次，不重复计分，最高得5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2）具有上述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履约评价为满意或优秀或同等评价(若为仅打分的，得分90分及以上视为“优秀”)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证明文件：**  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不得分。 | |
| 3 | 拟安排的人员情况 | 13 | 团队成员总人数不得少于6人，拟投入人员应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且具备内控咨询服务相关项目工作经验，未达到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1.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合规证书的得2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备内部控制管理、风险评估管理等相关领域的研究或创新能力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本项最终得分为2项得分总和。  **2.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项目组长：具有内控管理师（ICM）专业能力证书、数据治理工程师证和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满足1项得2分，本细项最高得6分。  （2）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国际注册管理会计师（CM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注册会计师、中级（或以上）会计职称的，提供1名得0.5分，本细项最高2分。  同一人满足对项条件不能重复计分。  **证明文件:**  （1）考察人员相关项目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或者甲方提供的工作证明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  （2）上述相关人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社保证明（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但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  （3）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和毕业证书复印件；  （4）考察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相关领域研究或创新能力，需提供相关的专利证书（发明人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或出版相关书籍（以公开发表为准，署名作者需包含项目负责人）相关佐证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专家无法根据所提供资料作出判断的不得分。 | |
| 4 | 诚信 | 2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5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标准：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